

各地普法依法治省(市、区、县)办、司法厅(局)合作编辑推出
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的精品力作

第①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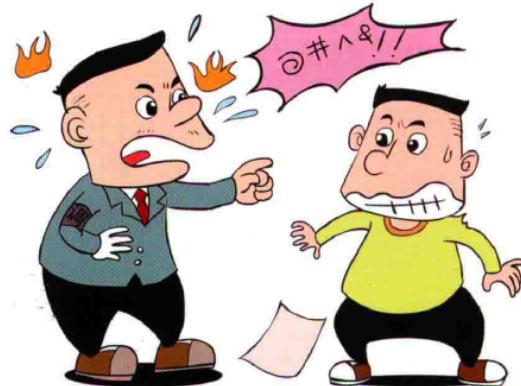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幽默、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创新
普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各地普法依法治省(市、区、县)办、司法厅(局)合作编辑推出
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创

第①辑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画说法律》单行本

立单行合订本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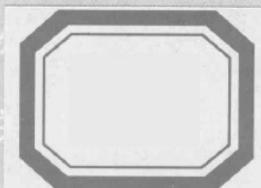


创新
普法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有趣、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法漫画 / 陈百顺 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1

ISBN 978-7-80219-812-8

I . ①普… II . ①陈…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02802号

责任编辑：邱 武

装帧设计：郑文娟

书 名：普法漫画

编 者：《普法漫画》编辑部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
恒润国际大厦711（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55988（发行部）

62152258（编辑部）

62151293（印制部）

投稿邮箱：cbs1978@163.com

传 真：010-62160542

网 址：[Http://www.Law124.com.cn](http://www.Law124.com.cn)
E-mail:cbs1978@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 张：10

字 数：230千字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80219-812-8

定 价：30.00元（全年价36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2011年《普法漫画》

编辑合作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法规司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阳泉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怀柔区司法局

山东省寿光市司法局

山东省文登市司法局

山东省莱州市司法局

江苏省常熟市司法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江苏省如东县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四川省遂宁市司法局

新疆喀什地区司法局

(有意合作的单位请致电010-62152258)

前言

为配合即将实施的“六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实现“寓法于乐”、轻松学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联合各地普法依法治省（市、区）办、司法厅（局）联合编辑推出了《普法漫画》连续出版物。主要栏目包括：新法图解、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话法、百姓与法、各地资讯、法规速递等。其中“新法图解”以最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选取其中最重要的法条予以解读，并提供相关的立法背景资料帮助读者理解和学习。“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话法”则是按照“法律六进”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普法对象的特点，将最新的法律知识寓于一个个短小精悍的案例故事之中，并附上精彩的法律点睛，让读者在阅读故事的过程中得到法律的启迪，从而达到普法宣传的目的。“百姓与法”以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生活琐事来揭示道德与法，经济与法，社会与法等深层次的问题。“各地资讯”刊登全国各地普法工作的典型经验，以方便各地普法工作者交流学习。“法规速递”提供最新的、全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部门规章，便于查阅和参考。

《普法漫画》在形式上进行大胆创新，每辑刊登各类法制漫画近200幅。全书图文并茂，以轻松、幽默的风格阐释法理，以通俗、浅近的手法表现案例，寓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具有“喜闻乐见、轻松幽默、通俗易懂”等显著特点，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套普法类漫画连续出版物。

《普法漫画》每月一辑，内容丰富，读者对象广泛，可作为各级普法机构进行普法宣传的必备资料。它的编辑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得到了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各省市司法厅（局）有关领导的关爱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由于时间和人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普法漫画》编辑部

《普法漫画》第1辑

编辑委员会

主任：肖启明 包 恒

副主任：刘明清 刘海涛 赵卜慧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尹宇平 石 松 汪泉红 曲 静

陈晗雨 陈百顺 张德成 周 文

万筱泓 侯江波 陈壮志 吕如亮

黄焕光 赵 敏 刁军培 李 眯

孙东升 李拉义 徐 秩 冯 良

孙晓峰 吴 冰 鞠晨日 陈锦新

管永恒 董智慧 郎关福 李秋玲

阿曼姑丽·玉苏甫

《普法漫画》第1辑

编辑部人员名单

主编：陈百顺

副主编：李长涛 宋玉珍 李韦均

执行编辑：（排名不分先后）

张如静 邵 波 王化乾 韩 啼

李忠富 陶海燕 王 燕 王金生

李惠强 徐福军 席拥政 袁 华

徐姗姗 王 辉 郝胜梅 姜 平

张建华 杨舒倩 侯新民

目 录

【新法图解】

◇漫画《人民调解法》 ······	2
漫画图解1 《人民调解法》的立法背景 ······	2
漫画图解2 《人民调解法》重点法条解读 ······	3
◇漫画《侵权责任法》 ······	16
漫画图解3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背景 ······	16
漫画图解4 《侵权责任法》重点法条解读 ······	17

【机关说法】

◇漫画《行政监察法（修订）》 ······	26
漫画故事5 泄露的举报材料——为举报人保密 ······	26
漫画故事6 固执的张局长——政务要公开 ······	28
◇漫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订）》 ····	30
漫画故事7 不能参会怎么办——人大代表有事不能参会应请假 ······	30
漫画故事8 暗箱操作——人大代表不得牟取私利 ······	32

【企业与法】

◇漫画《社会保险法》 ······	35
漫画故事9 无法移转的保险——养老保险可跨统筹地区转移 ······	35
漫画故事10 先行支付——先行支付后的追偿权 ······	37
◇漫画《劳动合同法》 ······	39
漫画故事11 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不低于正常工资的80% ······	39
漫画故事12 乱“跳槽”的后果——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培训费用 ····	41



【法在校园】

◇漫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4
漫画故事13 我要出去住——父母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单独居住	44
漫画故事14 发财还是罚财?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	46
◇漫画《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48
漫画故事15 狠心的老师——学校教师不得侮辱、体罚学生	48
漫画故事16 可怜的小兄妹——学校应保证学生集会中的人身安全	50

【社区学法】

◇漫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53
漫画故事17 搜身记——保安不得搜查他人身体	53
漫画故事18 一失足成千古恨——曾因故意犯罪被处罚者, 不得担任保安	55
◇漫画《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57
漫画故事19 一首忙累苦乐的歌——在我国长期居住的境外人员也是普查对象	57
漫画故事20 山里的普查——鼓励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59

【法在农村】

◇漫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2
漫画故事21 鱼和熊掌可兼得——选举期间外出, 可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	62
漫画故事22 就是要罢免——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 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可罢免村长	64
◇漫画《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66
漫画故事23 山里有泥石流——明确各级机关和社会组织的救灾职责	66
漫画故事24 冲不垮我们——政府统筹安排灾后重建工作	68

【军营话法】

◇漫画《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71
漫画故事25 开除军籍——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军人要被开除军籍	71
漫画故事26 三等功——对士官实施奖励的权限	73
◇漫画《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75
漫画故事27 借出去的军装——军服不得借给非军人	75
漫画故事28 捐款要自愿——不得以社会公益为由侵犯官兵合法权益	77

【百姓与法】

情景漫画1 生病有理——员工在患病期间，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80
情景漫画2 失踪的丈夫——夫妻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应准予离婚	81
情景漫画3 买房的故事——受让人依规定善意取得，无需支付赔偿金	81
情景漫画4 丢失的笔记本——拾得遗失物也要妥善保管	82
情景漫画5 新房主——买卖不破租赁	83
情景漫画6 老两口的烦恼——经济困难，可申请法律援助	84
情景漫画7 过期的巧克力——欺诈消费者，双倍赔偿	85
情景漫画8 口说有凭——口头协议也具有法律效力	86

【各地资讯】

天津：天津拟建“普法教育基金”	87
河北：全省农村普法工作持续展开	87
内蒙古：乌海市建立普法教育培训基地	87
辽宁：辽宁省直机关领导干部迎来普法考试	88
江苏：江苏省科学严谨编制“六五”普法规划	88
浙江：宁波市积极开展“浙江法治宣传月”活动	88
福建：福建漳浦县开展进城农民工法律知识讲座	89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依托“法律诊所”巧搭“三个平台”	89



湖北：咸宁市举办大中专学生法律素质测试	89
湖南：张家界市永定区“打黑除恶”宣传进校园	90
广西：广西举办律所主任法治理念教育培训班	90
贵州：从江县司法局开展法律进社区捐书创建“法律图书角”活动	90
云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五五普法云岭行”集中报道活动	91
西藏：拉萨市将分类进行、按需实施推进普法工作	91
甘肃：静宁县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	91
青海：青海司法厅深入开展基层法制宣传活动	92
宁夏：石嘴山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集中宣传活动	92

【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114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11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3

【读编往来】

关于诚邀2011年《普法漫画》编辑合作单位的函	138
关于诚邀180集《开心普法》联合摄制单位的函	140
关于诚邀参加中国首届普法创新论坛的函	144
关于组织征订“六五”普法系列创新读物的函	147

新法图解

◇漫画《人民调解法》

漫画图解1 《人民调解法》的立法背景

漫画图解2 《人民调解法》重点法条解读

◇漫画《侵权责任法》

漫画图解3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背景

漫画图解4 《侵权责任法》重点法条解读



漫画《人民调解法》

导读：2010年8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调解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人民调解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和文化内涵的体现，被称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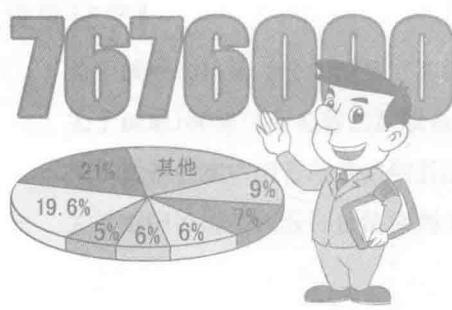
漫画图解1

《人民调解法》的立法背景

早在1954年3月，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以法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人民调解制度。从那时起，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一枝花”的人民调解制度在中国大地上越开越盛。

1982年，人民调解制度作为群众自治的基本制度载入宪法。

1989年，国务院为专门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制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此外，在《宪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中对该项制度也都有原则规定，成为我国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二十一世纪，人民调解工作显得愈发重要。据司法部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五年来，全国人民调解组织直接调解、协助基层人民政府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900万余件，调解成功2795万余件，调结率为96%；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自杀10万余件，防止因民间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25万余件，已成为我国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第一道防线”。

2009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总计767.6万余件。其中调解邻里纠纷占21%，婚姻家庭纠纷占19%，损害赔偿纠纷占9%，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占7%，房

屋宅基地纠纷占6%，合同纠纷占6%，劳动争议占5%。均为当下社会高发的热点、难点纠纷。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对法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偏重于组织制度，很多内容滞后于当前实践的发展，保障体制也不健全，与人民调解的地位、作用以及发展需要都不相适宜。此外，以前的调解范围主要集中于传统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等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近年来，则有向土地承包、拆迁安置、环境保护、医疗纠纷等社会热点、难点扩散的趋势，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结合也越来越紧密。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加速了立法进程。2010年7月1日，《人民调解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反复的研究修改，2010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人民调解法》。

漫画图解2

《人民调解法》重点法条解读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解读：人民调解是一种人民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教育的群众性自治活动，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通过人民调解员积极地在矛盾双方当事人之间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其调整范围是“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自治组织，人民调解员来自于群众；人民调解程序灵活便捷，调解方法多种多样。此处的“民间纠纷”是一个特定的概念，《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解读：“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体现的是自愿平等原则。这是人民调解的基础，贯穿整个人民调解活动的始终。当事人可以选择是否接受调解，即使在调解进行的过程中，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是否继续调解；当事人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安排的调解员，也可以自主选择调解员；当事人可以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也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达成书面协议或口头协议等。当事人在人民调解过程中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这种平等不仅指平等的权利，而且也包括平等的义务，任何人均不享有特权。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体现的是合法原则。这是人民调解的依据。虽然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调解民间纠纷的一种群众性活动，但也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进行，必须坚持依法进行调解。该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进行人民调解必须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定原则；调解的结果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确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解程序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体现的是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原则，也是人民调解的保障。调解、仲裁、行政或司法途径都是当事人可以选择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当事人有权利选择哪一种途径主张权利，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解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组织的主要形式。其中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组织的

基本设立形式，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主要组织基础，而企事业单位则根据自身需要灵活掌握，不要求必须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本法只规定了人员构成的人数范围。具体人数可由设立单位自行规定。为了更便于调解，一般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以单数为宜。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即无论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多少人员组成，必须设立一名主任。然后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决定是否设立副主任职位以及设立副主任的人数。

本条还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性别构成和民族构成上作出了规定。明确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即无论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多少人员组成，必须有至少一名的妇女成员；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该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这里的人数较少的民族不一定是少数民族，而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人数相对较少的民族。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解读：为了体现人民调解的群众性和民主性，本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需经过推选产生。具体来说：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地方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企事业单位内部通过选举产生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主要有：职工大会推选、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三种。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每届任期三年，与村委会、居委会任期相同。这也是为了方便选举，有利于人民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解读：本条从年龄、道德品质、工作态度和文化素质四个方面阐述了人民调解员的

任职条件：（1）年龄方面：成年公民。人民

调解委员会是我国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它的成员必须是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公民。只有成年公民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才具有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承担社会服务工作。（2）道德品质方面：公道正派，这是人民调解员的必备条件。人民调解员只有具备为人公正的高尚品德和情操才能为群众所信赖。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过程中是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公正、公平，不偏袒任何一方，这样才能合理、有效地解决纠纷。（3）工作态度：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艰苦、繁重而又无名无利的工作，有时还有一定的风险，这就要求调解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对调解工作具有坚定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4）文化素质：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人民调解员熟悉和掌握与调解工作直接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是正确贯彻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的前提和关键。特别是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新形势下，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要正确、顺利地开展工作，更需要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政策水平。

新时期的民间纠纷非常复杂，千头万绪，对人民调解员的素质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水平、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增强他们的工作能力。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 侮辱当事人的；
-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解读：本条是对人民调解员工作规范的要求。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这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过程中是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应该公平、公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作出公正、合理的调解方案，才能更有效地化解纠纷。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侮辱当事人。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法律制度，其核心理念是“人和”，“人和”是一切和谐的基础。人民调解员应该认真、细致地以“和”的理念来进行调解，不得侮辱当事人。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该公正、勤政廉洁，严格自律，自觉抵制住外来诱惑，不得向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人民调解员在进行民间纠纷的调解过程中，难免会接触到一些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人民调解员都有保守这些秘密的法定义务，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才能使当事人没有顾虑地、尽可能充分地将相关情况告诉调解员，更好的促进纠纷的化解。

人民调解员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规范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解读：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即根据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



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对人民调解员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必要开支和直接经济损失给予适当的补贴。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这是对人民调解员的救助制度和抚恤、优待制度。“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是指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所致伤残和生活困难。当地人民政府是提供救助的主体，主要为人民调解员的此类情况提供医疗、生活方面的救助。民政部门是实施抚恤、优待的主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这也符合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解读：本条规定阐述的是人民调解的启动程序。

人民调解的群众性、民主性、自治性决定了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和方式具有灵活性。纠纷发生后，可以由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但是当事人是否申请人民调解，是依照自己的意愿作出决定。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这里的“明确拒绝”需要当事人用明示的方法表达出来，即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告知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员不愿接受调解或者不愿继续调解。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工作不满意或不配合，但没有明示拒绝的，不属于拒绝调解。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解读：当事人不了解人民调解，或者没有想到用人民调解解决纠纷，到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基层人民法院、公安加官对事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这里